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局主席周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忠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景锋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	00057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5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2903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29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anhua.com.cn
电子信箱	jmganhua@pub.jiangmen.gd.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 伟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电话	(0750)3277650	
传真	(0750)3277666	
电子信箱	jmganhua@pub.jiangmen.gd.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522,480,663.95	504,693,509.03	3.52%	938,169,378.22
利润总额	3,177,613.59	6,834,928.89	-53.51%	-247,889,523.57
净利润	2,229,319.53	6,125,628.73	-63.61%	-246,031,1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82,112.29	308,291.11	-4,375.87%	-130,902,0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8,749.69	3,730,790.16	1,644.91%	103,006,767.80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1460258195.84	1,493,748,735.18	-2.24%	1,580,483,244.0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26,631,745.01	727,342,425.48	-0.10%	723,357,224.7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0.99
每股收益(注)	0.01	-	-	-
净资产收益率	0.31%	0.84%	-0.53%	-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81%	0.04%	-1.85%	-1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02	1,200.00%	0.42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2.93	2.94	-0.34%	2.9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9	2.86	-2.45%	2.81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2,198,168.76
营业外支出	-288,46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益	13,501,730.80
合计	15,411,431.82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5,558,668	0	95,558,66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8,747,468	0	88,747,46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11,200	0	6,811,2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48,936,690	0	48,936,69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4,495,358	0	144,495,35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266	0	103,103,2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3,103,266	0	103,103,266
三、股份总数	247,598,624	0	247,598,624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7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0	88,747,468	35.84%	未流通	64,000,000	国有股东
江门市光达实业有限公司	0	10,373,550	4.19%	未流通	0	
江门群益造纸厂	0	10,120,902	4.09%	未流通	0	
江门甘化综合厂	0	4,386,888	1.77%	未流通	0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0	3,960,000	1.60%	未流通	0	
江门光华印刷厂	0	3,361,578	1.36%	未流通	0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0	2,090,000	0.84%		0	
番禺紫坭糖厂	0	1,380,456	0.56%	未流通	0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0	1,275,120	0.51%	未流通	0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871,200	0.35%	未流通	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谢团笑	218,012	A股
叶祖辉	204,300	A股
陈焕雄	200,400	A股
马伟丰	177,597	A股
许学立	177,371	A股
陈妙环	160,000	A股
唐文君	153,000	A股
高玉宝	141,918	A股
陈洪永	137,500	A股
黎国雄	136,7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东和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是江门市政府直属的资产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法人，其负责人为易中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在行使股东权力时将国有股委托给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故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为3亿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江门市政府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周润。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办实业；销售：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日用杂品；单项经营商品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周 润	董事局主席	男	53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16,965	21,965	二级市场购入
邹敦华	董事、总裁	男	42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1,500	6,500	二级市场购入
梁振耀	董事、党委书记	男	60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27,378	27,378	
叶伟杰	董事	男	46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刘汉德	董事	男	41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陈伟雄	董事	男	43	2003年5月30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刘志坚	独立董事	男	42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李连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赵华	独立董事	女	40	2003年5月30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王若平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1,755	5,755	二级市场购入
周景强	监事	男	46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0	
肖方正	监事	男	42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3,000	二级市场购入
廖永德	监事	男	52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3,000	二级市场购入 二级市场购入
何广钊	监事	男	43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10,000	二级市场购入
黄惠秀	副总裁	女	50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3,060	6,160	二级市场购入
陈伟健	副总裁	男	46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5,000	二级市场购入
林 英	副总裁	女	45	2004年4月21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4,000	二级市场购入
戴富泉	副总裁	男	40	2004年4月21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5,000	二级市场购入
雷 忠	财务总监	男	37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2,000	二级市场购入
沙 伟	董事局秘书	女	38	2002年5月17日 至 2005年5月20日	0	3,000	二级市场购入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叶伟杰	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企业科科长	2004年1月1日 至 今	否
刘汉德	广东中轻南方炼糖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年1月1日 至 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59.1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7.47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5.60	
独立董事津贴	2.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叶伟杰、董事刘汉德、董事陈伟雄、监事周景强。	
报酬区间	人数	
2万元-3.9万元	5	
4万元-5万元	5	
5万元-6.3万元	3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年，因燃煤、蔗渣等主要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水陆运输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造成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升高。在严峻的经营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强化基础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把握市场脉搏，促进产品销售"的生产经营方针，努力克服行业竞争激烈、大宗原材料价升量少的影响，采取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及原料结构、严格控制运作成本等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业结构规划和江门机械厂自收购以来连年亏损的现状，对其有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遣散了该厂员工，减轻了公司负担，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还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联合竞拍收购了广东省国营遂溪建国糖厂，扩大了对生产经营资源的控制，促进了公司制糖、浆纸、生化三大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04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现价)5.69亿元，同比增长7.56%；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5.22亿元，同比增长3.37%；实现净利润223万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纸浆制造业	43,282.15	37,329.26	13.75%	9.35%	14.66%	-25.92%
生物药品制造业	8,692.57	6,823.74	21.50%	-12.35%	0.91%	-33.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3.42	341.04	-24.73%	-71.89%	-57.76%	-246.05%
其中：关联交易	1,014.89	899.92	11.33%	201.16%	230.49%	-41.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糖	13,224.10	11,771.97	10.98%	60.60%	58.55%	11.70%
生化	8,692.57	6,823.74	21.50%	-12.35%	0.22%	-31.40%
纸	15,977.25	14,709.82	7.93%	-1.36%	9.85%	-54.24%
纸浆	11,848.68	8,659.91	26.91%	8.17%	18.47%	-19.12%
其中：关联交易	1,014.89	899.92	11.33%	201.16%	230.49%	-41.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照同类交易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物料采购不高于同类物资市场价，产品销售不低于同类商品市场价。同时，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和比较各方条件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公司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与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的交易。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014.9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出口	1,486.56	89.27%
国内	50,761.51	2.17%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465.77	占采购总额比重	33.9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2,179.46	占销售总额比重	23.31%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原材料如：煤、桔水、甘蔗和蔗渣等涨价因素影响所致。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燃煤价格及公司主导产品生产的原材辅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组建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	6,640.20	基本完成	筹备生产阶段，未纳入合并报表
合计	6,640.20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公司生产经营方针是：经济运作降成本，拓展营销扩规模，开源节流增效益。新年度，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挖潜降耗，开源节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05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拓宽采购渠道，调整采购策略，优化原料结构，降低采购成本；

2、加快技术改造、强化基础管理、加强岗位监控及对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降低成本费用；

3、强化营销工作，调整营销策略，做好产品定位，强化售后服务，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04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229,319.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071,066.77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1,841,747.24元。 虽本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但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故公司董事局拟定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	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湛江市遂溪县政府	广东省国营遂溪建国糖厂	2004年12月1日	6,640.00	0.00	否	公开拍卖	否	是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通过收购广东省国营遂溪建国糖厂，公司将控制相对稳定的蔗区，并在地方糖业协会的协调下稳定控制50万吨左右的甘蔗资源，进而控制一定量的蔗渣、糖蜜等原料资源。该次收购不仅可以迅速扩大公司糖产品产能，为公司每年增加5万多吨白砂糖的市场供应量，还可以保障公司每年2万吨左右糖蜜原料的供应，以及经过技改后，每年可保障公司10万吨左右蔗渣的供应，达到大部分解决公司浆纸、生化原料供应问题的目的，而且收购后我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质量、技术和管理优势，改良甘蔗品种，提高产量，同时逐渐向周边地区渗透，进一步扩大对资源的控制量，相当于在甘蔗主要产区湛江地区建立了一个榨蔗基地和主要原料供应基地，对稳定发展公司的三大产业，充分延伸发挥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有极大益处，对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战略意义。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1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9日	4,8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5,52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52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5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0%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7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70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门市优利贸易有限公司	539.55	1.02%	938.32	1.78%
江门市造纸厂	6.79	0.01%	0.00	0.00%
江门丽达纸业有限公司	449.97	0.85%	0.00	0.00%
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0.25	0.00%	0.00	0.00%
江门市化肥厂	18.33	0.03%	49.62	0.09%
合计	1,014.89	1.91%	987.94	1.87%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6,371.20	4,970.20	8,510.00	0.00
江门丽达纸业有限公司	522.44	522.13	560.73	0.00
江门市新裕纸业有限公司	0.00	778.84	0.00	0.00
江门市造纸厂	7.95	4,835.67	8.30	0.00
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0.00	522.20	0.00	0.00
合计	6,901.59	11,629.04	9,079.03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6,371.20万元，余额5,492.40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1996年与其他四家单位一起为江门市江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普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借款47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江普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1年5月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的调解下，当事人达成和解，法院于2001年8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履行调解书，还款人民币200,000元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由于江普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偿还其余本息，2004年7月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强制扣划本公司人民币6,142,068元银行存款用于偿还其余借款本息。鉴于当时是在行政干预下发生的担保行为，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协商，该局以江资企改[2004]113号文件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涉及诉讼造成的6,342,068元损失在今后的国有股利或国有股转让收益中列支，同时要求公司继续向江门市江普玻璃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单位追偿公司垫付的借款本息，使国有资产损失减至最低。公司近期已向江普公司及其他四家担保单位发出律师函，以协商解决追偿事宜。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连华	8	7	0	1	出差
刘志坚	9	9	0	0	
赵华	9	8	1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

●2004年3月31日在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2004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200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中的"合资经营语音识别技术产业化项目"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追加投资兼并和发展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1600万元，该项目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其他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联合竞拍收购了广东省国营遂溪建国糖厂，未发现此次参与竞拍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公平、自愿、协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兼顾了双方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合并	期末数 母公司	期初数 合并	期初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20,129.91	74,934,410.75	144,766,328.11	125,383,158.99
短期投资	2,553,390.00	2,553,390.00	1,411,428.32	1,411,428.32
应收票据	5,051,230.00	2,991,180.00	8,557,780.00	8,485,3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18,425,836.27	114,691,251.71	117,698,491.87	108,183,809.05
其他应收款	153,285,827.72	212,491,241.92	166,637,879.72	221,645,232.56
预付账款	15,138,514.65	13,685,246.88	52,438,968.81	51,111,904.8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95,943,056.77	180,016,629.03	140,066,588.31	133,710,142.73
待摊费用	120,846.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6,638,831.68	601,363,350.29	631,577,465.14	649,930,976.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5,642,278.72	179,765,240.53	61,745,850.35	128,943,958.3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05,642,278.72	179,765,240.53	61,745,850.35	128,943,958.36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82,385,169.11	801,361,500.86	886,694,945.43	678,547,428.21
减：累计折旧	408,711,510.63	328,502,024.53	417,624,329.37	298,934,856.56
固定资产净值	573,673,658.48	472,859,476.33	469,070,616.06	379,612,571.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77,017.44	7,115,412.53	7,977,017.44	7,115,412.53
固定资产净额	565,696,641.04	465,744,063.80	461,093,598.62	372,497,159.12
工程物资	42,503.21		19,550.00	
在建工程	29,090,672.81	28,282,430.21	146,848,877.75	145,075,086.0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94,829,817.06	494,026,494.01	607,962,026.37	517,572,245.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2,578,934.82	117,598,397.40	191,675,059.79	124,202,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8,333.57		788,333.53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3,147,268.39	117,598,397.40	192,463,393.32	124,202,3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460,258,195.84	1,392,753,482.23	1,493,748,735.18	1,420,649,48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400,000.00	424,400,000.00	384,570,000.00	384,57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94,912.85	65,208,985.88	50,506,210.31	44,367,805.41
预收账款	17,409,585.50	14,143,205.18	17,971,519.09	13,860,300.40
应付工资			4,318,633.53	4,318,633.53
应付福利费	691,240.82		778,908.4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458,562.97	-2,774,068.09	-167,164.10	-1,178,137.12
其他应交款	464,205.57	10,141.13	473,879.99	1,880.98
其他应付款	36,102,505.65	19,834,032.04	131,884,306.15	109,683,497.35
预提费用	1,623,094.16	1,200,000.00	1,299,120.00	1,200,0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926,981.58	522,022,296.14	601,635,413.41	566,823,980.5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46,371,795.88	146,371,795.88	129,423,905.01	129,423,905.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4,379,303.49		34,379,303.49	
专项应付款	2,200,000.00	2,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2,951,099.37	148,571,795.88	164,103,208.50	129,723,905.0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32,878,080.95	670,594,092.02	765,738,621.91	696,547,885.56
少数股东权益	748,369.88		667,68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247,598,624.00
资本公积	593,968,640.95	593,968,640.95	596,908,640.95	596,908,640.95
盈余公积	96,906,227.30	95,953,318.40	96,906,227.30	95,953,318.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259,721.12	19,259,721.12	19,259,721.12	19,259,721.12
未分配利润	-211,841,747.24	-215,361,193.14	-214,071,066.77	-216,358,988.91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631,745.01	722,159,390.21	727,342,425.48	724,101,5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0,258,195.84	1,392,753,482.23	1,493,748,735.18	1,420,649,480.00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本期 母公司	上年同期 合并	上年同期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2·480·663.95	477·190·383.06	504·693·509.03	443·703·350.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4·940·440.87	408·128·821.69	401·310·290.85	357·228·048.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46·431.13	3·398·362.05	4·007·704.06	3·525·737.7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93·791.95	65·663·199.32	99·375·514.12	82·949·565.1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7·237.73	4·616·581.44	882·859.46	338·056.84
减：营业费用	9·714·903.15	8·381·464.93	7·602·908.96	6·038·372.69
管理费用	47·883·917.35	45·040·779.56	65·933·429.20	46·505·031.70
财务费用	32·035·019.14	28·980·985.94	27·626·860.44	25·271·90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809.96	-12·123·449.67	-904·825.02	5·472·308.8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71·947.13	9·936·800.93	8·556·707.95	5·095·653.10
补贴收入	2·198·168.76	2·198·168.76	181·559.34	181·559.34
营业外收入	9·348·775.40	1·088·668.84	122·067.50	121·987.50
减：营业外支出	288·467.74	102·393.09	1·120·580.88	1·035·31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77·613.59	997·795.77	6·834·928.89	9·836·193.08
减：所得税	944·222.48		693·725.17	
少数股东损益	4·071.58		15·574.9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319.53	997·795.77	6·125·628.73	9·836·193.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071·066.77	-216·358·988.91	-220·196·695.50	-226·195·181.9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1·841·747.24	-215·361·193.14	-214·071·066.77	-216·358·98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1·841·747.24	-215·361·193.14	-214·071·066.77	-216·358·988.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11·841·747.24	-215·361·193.14	-214·071·066.77	-216·358·988.91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926·390.4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本期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535,886.27	499,551,33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19.01	221,919.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5,738.43	38,538,125.21
现金流入小计	599,213,543.71	538,311,37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454,521.31	344,615,28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09,685.63	64,023,81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18,053.20	29,508,47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2,533.88	38,074,532.14
现金流出小计	534,114,794.02	476,222,1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8,749.69	62,089,26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73,670.49	20,673,670.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7,041.05	517,04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2,271.24	2,804,98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72.74	76,972.74
现金流入小计	24,989,955.52	24,072,67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52,952.62	7,343,367.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0	50,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9,652,952.62	58,043,36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997.10	-33,970,6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1,137,000.00	491,13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91,137,000.00	491,13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449,189.09	448,949,18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769,761.70	29,755,129.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52,218,950.79	551,704,31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1,950.79	-60,567,31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6,198.20	-32,448,748.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9,319.53	997,795.7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09,697.51	6,225,663.12
固定资产折旧	41,650,106.14	33,180,888.51
无形资产摊销	4,442,117.60	3,005,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23,97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197,131.06	-5,107,90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2,035,019.14	28,980,985.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71,947.13	-9,936,800.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876,468.46	-46,306,48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073,948.77	37,134,14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76,041.91	13,915,477.53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4,0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8,749.69	62,089,264.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20,129.91	59,934,4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766,328.11	92,383,158.99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6,198.20	-32,448,748.24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期末子公司江门市群科药业有限公司尚处筹建阶段，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尚处于试产阶段，本公司未将该两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该两子公司已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05-0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5年4月7日在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周润先生主持，董事局成员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2004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229,319.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071,066.77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1,841,747.24元(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董事局拟定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改详见附件1。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名周润、邹敦华、雷忠、叶伟杰、刘汉德、陈伟雄、刘志坚、李连华、赵华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志坚、李连华、赵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位关联董事周润先生、叶伟杰先生、陈伟雄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5月20日下午3时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大楼十七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1—8项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0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它应邀人员；

2、截止2005年5 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05年5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七)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龚健鹏 韦坚梅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1：

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原第三十一条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原第四十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五十二条，其后条款依次顺延：

第五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原第五十二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它方式投票。股东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但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原第五十七条第五点第2款为："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原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律师……"。

在原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后增加一款为第(四)款：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交由董事局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它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在原第七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顺延后的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它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在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为顺延后的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一条：在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同时选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票的二分之一。

4、若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的当选。

在原第八十条后增加以下四条为顺延后的第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条：

第八十五条：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得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八十八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顺延后的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六) 款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局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现修改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顺延后的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局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整条修改为：董事局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局委任，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1、《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

2、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局秘书的其它情形。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整条修改为：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局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它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局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在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顺延后的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为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局秘书工作。

董事局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为：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现修改为：除公司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在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二条为顺延后的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聘任董事局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局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局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局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空缺在三个月内由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超过三个月或者指定前，由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局秘书。

在原第二百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顺延后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由董事局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此三项议事规则皆为公司章程附件。

公司章程附件修改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增加一条为第六条，原第六条顺延：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原第十五条增加第四款：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交由董事局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它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增加一条为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原第二十六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

(下转第C34版)